

明朝的科举选官制度(上)

许树安

明朝的选官与文化专制

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的过程中，一方面总结了前朝历代选官取士的弊病，注意吸取教训，强调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另一方面，为了加强君主专制统治，利用封建说教、八股文取士，以禁锢人们的思想。

明朝建立之前，朱元璋就曾经宣布“贤人君子有能相从立功业者，吾礼用之。”^①他分析元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贵戚擅权，奸邪竞进，举用亲旧，结为朋党，中外百司贪婪无耻，由是法度日弛，纪纲不振，至于土崩瓦解，卒不可救。”^②他一再指出：“天下非一人独理，必选贤而后治。”^③在这些思想指导下，朱元璋在选官取士方面把荐举、科举和学校三种途径结合起来，以求解决选拔、培养人才的问题。

荐举取士在明朝开国初期的选官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元1364年，朱元璋在他称帝之前就曾下“荐贤令”，要求“自今有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参军及都督府具以名闻。或不能文章而识见可取，许诣阙面陈其事。”考虑到五十岁以上的官员，虽然练达政事，但体力日衰，于是要求各级官府注意选拔“民间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资性明敏、有学识才干者辟赴中书，

与年老者参用之。十年以后，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如此则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④这实在是用长远眼光设计的培养、选拔人才的好办法。后来又规定“得贤者赏，滥举及蔽贤者罚。”^⑤结果文武官吏纷纷向他荐贤。朱元璋对于荐举来的贤才都以厚礼聘迎，授以官职。当时负有盛名的“浙东四贤”刘基、宋濂、章溢、叶琛都是被人荐举来的，朱元璋立即委以重任，使他们为明王朝的建立和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再次下令求贤，“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⑥并且派遣文原吉、詹同、魏观等分行天下，访求贤才。几年以后，朱元璋复诏谕廷臣：“贤才，国之宝也。古圣王劳于求贤，……人君之能致治者，为其有贤人而为之辅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艺可称者，有司采举，备礼遣送至京，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⑦洪武六年（1373年）停止科举取士后，这种荐举取士就更显得重要了，于是设立了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等名目，规定对这些人礼送京师，不次擢用。洪武十七年（1384年）朝廷恢复科举考试以后，荐举一途仍然不衰，所以史书记述说：“时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⑧有的耆老大儒征聘至京，即命为文华殿大学士。还有些人起家便授尚书、侍郎、副都御史、布政使等高级官职。甚至一些才干出众的僧人，也受到朱元璋的重用。例如会稽僧人郭传，由于宋濂的推举，被授以翰林应奉。太原孟县人吴印从小出家为僧，朱元璋“知其才可用”^⑨，让他还俗，并授高官。朱元璋还一反元朝在选官取士方面的民族歧视政策，宣称“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皆吾赤子，果有才能，一体擢用。”^⑩因此一些有才干的非汉族人员也能有机会受到重用。例如蒙古人答禄与权，元朝时为河南北道廉访司佥事，后来朱元璋任用他为明

朝的御史、翰林院修撰等官。蒙古人世家宝博学多才，元末为集贤院学士，降明后被授予大理寺少卿、礼部侍郎、刑部尚书等官。在这样广为搜罗人才的方针下，甚至某些工匠厨役也以其高超的技艺被授以高官。据说：“洪武初，徐兴祖以厨役授光禄卿；杜安道以栲工授太常卿；王兴宗以皂隶授布政司使；金忠以卜术官至兵部尚书；袁珙以相术官至太常少卿；蒯祥、蒯义以木工官至工部侍郎；而陆祥以石工官至工部右侍郎。”^⑩所以当时吏部奏请授官人数，一次最多达三千七百余人。

朱元璋死后，荐举取士仍继续实行。《明史·选举志三》说：“建文、永乐间，荐举起家犹有内授翰林、外授藩司者。而杨士奇以处士，陈济以布衣，遽命为《太祖实录》总裁官，其不拘资格又如此。”不过永乐以后，科举入仕渐为人所重，荐举一途日见其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而人才既衰，第应故事而已。”宣德时，明宣宗曾诏令地方官府各举贤良方正一人，但至英宗即位，大部分地方还未响应。此后荐举取士便衰落了，虽偶一行之，影响也不大，而被荐举的人也常常托辞不出。到了崇祯时，统治已经摇摇欲坠了，朝廷虽曾令各地荐举孝廉，“于时荐举纷纷遍天下，然皆授以残破郡县，卒无大效。”^⑪

科举取士是明朝选官制度的主体部分。永乐以后，天下士人皆趋于科场，把科举做官视为入仕正途。

早在公元1356年朱元璋称吴国公时，他就曾下令设立文、武二科取士，“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⑫明王朝建立后，洪武三年（1370年）决定举行科举考试。朱元璋在诏书中说：“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庭，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⑬这时由于天下初定，官多缺员，遂令各行省连续三年

举行乡试，考中的举人都免予会试，赴京师听候朝廷选用。后来，由于被选取的多是少年后生，当中具有实际经验的人又很少，于是洪武六年（1373年）暂停科举，至洪武十五年（1382年）又决定恢复科举程试，于十七年（1384年）正式举行，并且制定了科举成式，命礼部颁行各省实施。对于科举取士，朱元璋是强调“务求实效，毋事虚文”^⑤的。据记载，洪武三年（1370年）京师及各行省举行的乡试中，在考完四书五经等试题以后，还要“以五事试之，曰：骑、射、书、算、律。骑观其驰驱便捷；射观其中之多寡；书通于六书；算通于六法；律观其决例。”^⑥朱元璋在给各地学校的诏令中也要求学生们必须“兼习射与书算，俟其科贡，兼考之。”^⑦在这样的方针下，明初通过科举考试还是选拔出一些才能出众的人来，例如蹇义、解缙、黄淮等人，都是科举出身而居要职的，成为洪武及永乐、洪熙、宣德等朝的重要辅臣。

在实行科举和荐举取士的同时，朱元璋也十分重视兴办学校，希望从中培养人才，选拔优秀的人任以官职。朱元璋认为“治天下以人才为本，人才以教导为先。”^⑧早在1365年，朱元璋就决定设立国子学，令官员子弟以及民间学习优秀的青年人充国子学生。明朝建立后，又规定各府、州、县都设立学校，对于优秀的学生，可以保送到国子学读书。后来把国子学改称国子监，并且选拔其中一些成绩优异的学生到各衙门去实习吏事，称之为“历事监生”，然后根据他们的表现授以官职。据《明史·选举志一》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鐔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于如此。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盖台谏之选亦出于太学。其常调者乃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任用国子监学生以洪武十九年（1386年）为最多，据说那一年“择监生千余人送吏部，除授知州、知县等职。”^⑨可见，明初正值用

人之际，选拔优秀国子监监生任以官职，也是补充官吏的重要来源之一。所以说“太祖虽间行科举，而监生与荐举人才参用者居多，故其时布列中外者，太学生最盛。”^②这些国子监学生大量地被直接委以重任，在历史上也是空前的。

地方上的府、州、县学校的学生称为生员，俗称秀才。普通读书人凡是通过了由各省学政主持的岁试，便成了生员，并且被分到地方学校，名义上要在那里读书，受所在学校的教导和管束。以后再经过一定的考试，才有资格参加省一级的乡试。这样一来，明朝统治者便把学校同科举考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这些学校都配合科举考试向学生灌输四书五经和封建纲常思想，为读书人登上仕途准备条件。

明朝的学校，除了上面提到的以外，还有专为宗室子弟建立的宗学，为武官子弟建立的武学，乡里延聘教师教导民间子弟的社学以及私人兴办的书院、私塾等等。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书院。古代书院授业生徒，唐宋时已经存在。明朝书院兴起于成化年间，这与当时的理学大师王守仁的提倡有密切关系。王守仁的学说是与程朱不同的另一派唯心主义理学。王守仁利用书院开展讲学活动，传播他的思想。此后私人在各地创办书院进行讲学活动也随之兴盛起来。在明代的众多书院中，有一部分是配合科举、对学生讲习课艺的。这种书院讲求举子业，平日注重日课、月考等，与官学无大差异，因此在学术上和政治上没有什么突出影响。明朝统治者为了加强文化专制统治，曾经几次下令禁毁书院，打击自由讲学的风气。特别是天启年间，顾宪成、高攀龙等人利用东林书院讽议朝政，指斥宦官魏忠贤专权，激起了许多读书人的爱国热情，使得当权的阉党十分恐慌，对东林党人进行了大肆杀戮和迫害。于是全国以讲学为主的书院也广遭禁毁，唯有讲求举子业的书院保留了下来。这样，到了明朝末年，便出现了所谓“洞学科举”。这是天启年间，在江西白鹿洞书院主持人李应昇的建

议下，朝廷允许每逢乡试之年，由书院保送若干名学生参加乡试科考。例如规定白鹿洞书院可以选送八名，江西白鹭洲书院可以选送四十二名等等。这样就把书院授业直接纳入到科举制度中来，并成为后者的附庸。

以上谈到的荐举、科举、学校几种选官途径虽然使得明朝统治者在培养、选拔人才和维持官僚队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从另一方面看，由于统治者实行严酷的文化专制统治，也造成了摧残人才、败坏吏治的严重后果。

中国封建社会到了明代开始进入没落阶段，封建的生产关系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地主与农民、统治阶级内部等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这时封建统治者力图通过君主专制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因此朱元璋刚刚登上皇帝宝座便极力强化其封建专制统治。他在把国家的政治、军事、财政、监察等大权紧紧抓到手中的同时，也极力加强对文化思想的专制统治。朱元璋首先利用政治权力把儒学提高到统治思想的地位，用封建的伦理道德控制思想和舆论。他严格规定，要把朱熹的《四书集注》作为学校的规范课本和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要求读书人整日地学习这些封建说教，而不准有半点不利于封建秩序的言行。《明史·选举志一》记载洪武十五年“颁学规于国子监，又颁禁例十二条于天下，镌立卧碑，置明伦堂之左。其不遵者，以违制论。”若有谁违背了这些学规、禁例，就要受到十分严厉的处罚。据说为此在国子监中“监生自缢者，月不乏人，死必验视，乃殓。”^②前几年，在河南新野县原孔庙内，发现了一块明朝《儒学榜谕》卧碑实物。上面的确刻有十二条禁例，内容主要是规定学校生员不准参与民事诉讼和社会事务，强调要尊师敬长、有孝行等等，并且要求学官对学生要严加管束，如有不服从，即以罪斥去。这样就使得读书人一生致力于揣摩学作死板文章（至宪宗成化年

间，演变为所谓的八股文），而统治者也就从形式到内容都禁锢了人们的思想。这种情况，洪武以后发展得愈加厉害，而明初朱元璋提倡的“务实”精神，很快便化为乌有了。

在君主专制的淫威下，对于触犯了各种禁忌的官员和知识分子，明朝统治者常常以“大不敬”的罪名绳之以法，甚至滥加诛杀。朱元璋屡兴文字之狱，在历史上是有名的。关于他最忌讳“光”、“生”、“则”等字，凡臣下在表笺、奏疏中用了这些字便遭杀身之祸的故事，是尽人皆知的。所以人们评价他“往往以文字疑误杀人，故虽求贤之诏屡颁，在野文人犹多不欲仕者，如杨维禎以纂修礼书征至京，百余日乞骸骨去，宋濂送杨诗云：‘白衣宣至白衣还’，即其一也。他如胡翰、赵壘、陈基辈，虽被召修史，亦不愿受官而归，大率具以当时法网太密，一触忌讳，难免诛戮，故宁敝屣尊荣也。其居廊庙，入禁林，如刘基、宋濂，均不获善终，而徐一夔、苏伯衡、张孟兼、傅恕、徐贲诸儒亦均不得其死，情形虽有不同，其以文才招祸则一也。”^②面对皇帝的无端猜忌和滥杀，许多官员为了保全性命，不敢有所作为，唯有束手听命、苟且行事而已。当时“京官每旦入朝，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③这或许有些夸张，但是却比较真实地反映出洪武后期，官员们怵惕不安的心情。明成祖朱棣即皇帝位以后，遭到以方孝儒为首的许多建文旧臣的抗拒，于是朱棣又掀起一次大规模的屠杀。方孝儒被磔杀后，又戮其九族以及大批的朋友、门生。朱棣的皇位虽然因此得到巩固，但是在残暴的君主专制统治下，吏治也走向败坏，具有政治才干、敢于直言规谏的人越来越少，而阿谀逢迎、陷害贤良的人却乘机得势，特别是宦官从此介入朝政，不仅使广大民众遭受深重的灾难，也更加深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冲突。

明朝中后期，土地被贵族、地主大量兼并，贪官污吏对人民的敲诈勒索无以复如，国家的财政处于危机之中。这时期，由于

外族侵扰、宗室政变、特务横行、宦官专权以及吏治腐败和文化思想的僵化，使得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具备出色政治才干的人出来匡正时弊、澄清政治。这也反映出，统治阶级到了此时，很难有谁能够扭转封建社会的没落趋势。直到万历初年才有张居正提出一些较有成效的改革措施，但是由于顽固势力的抵制等原因，这些改革最终也归于失败。张居正于隆庆元年（1567年）升为大学士，入内阁参预朝政；几年后，又于万历元年（1573年）升任内阁首辅，主持朝政。面对明王朝的各种危机，他认为国家的一切弊政都是出于“纪纲不肃，法度不行”^②造成的，因此要扭转国家衰败的局势，必须从整顿吏治入手。所以他在实行经济上的改革、推行著名的“一条鞭法”的同时，也大力整顿吏治。他一方面严惩贪污枉法的官吏，另一方面用“考成法”来考核官员的政绩，决定赏罚。在选人任官方面，他强调视其人的才干而选用的原则，主张“无问是谁亲故乡党，无计从来所作曾过，但能办国家事……即举而录之。”^③在他的选贤任能、裁汰冗吏的方针下，仅万历九年一年内，就裁减了中央朝廷及地方官府的冗员一千三百余人。他要官员们以实干的精神去解决社会问题，以此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苟且相因、迂阔空谈的恶劣风气。他说：“虽有良法美意，不肯著实举行，一切皆成故纸。”^④他还注意到，应该让年老的官员及时退休，以便使年轻有为的人才有机会得到任用，施展其才干。例如对于选用学官，他就提出“有年力衰惫者即行拣退，不准送试。廷试学业荒疏，不堪师表者，发下该部，验其年力尚壮，送监肄业，以须再试。”^⑤这些整顿措施实行以后，一些不良风气果然有所好转，官府的办事效率也有所提高。在抵御北边强悍民族的威胁方面，由于张居正能够善于重用戚继光等抗倭名将主持蓟辽防务，有效地防御了鞑靼贵族的攻掠，使得明朝北边数千里无烽火惊扰之患，出现了二、三十年的安定局势。《明史·张居正传》说“居正用李成梁镇辽，戚继光镇蓟门。成

梁力战却敌，功多至封伯，而继光守备甚设。居正皆右之，边境晏然……故世人称居正知人。”

张居正的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封建社会已经没落，各种社会矛盾难以缓解，明王朝的政治已经病人膏肓，所以在顽固守旧势力的刁难、抗拒下，他的改革未能贯彻到底，而他在病故后也马上遭到没籍抄家之祸。张居正本是与宦官冯保合谋取得首辅权位的，所以他不承认明代有宦官专权的存在，也很少触动宦官们的权利。在选官取士时，他也未能完全做到不徇私情、以身作则。这些对他的改革都产生不良影响，成为他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张居正的改革流产后，明王朝的政治更加黑暗。到了天启年间，宦官魏忠贤对东林党人进行了残酷镇压，诛连无数，使得知识分子不敢过问政治，只知热衷于科举功名，变成了酸腐短见的书呆子。明朝统治者实行这种箝制言论、禁锢思想的文化专制统治，严重摧残了人才，败坏了吏治，反过来又加速了封建统治的瓦解。

封建社会进入没落时期，封建的科举取士制度也成了自然科学发展的阻力。明朝统治者只允许读书人死啃四书五经，揣摩八股文章，如果有谁要钻研自然科学，不仅会丧失功名利禄，甚至要遭到打击迫害。明末著名的科学家宋应星在他所编撰的《天工开物》序中就明白告诉人们：“此书于功名进取毫不相关。”杰出的医药学家李时珍是在三次乡试举人都落了第、决定弃儒投医的情况下，花费了三十年心血，才撰写成《本草纲目》这部世界医药名著。李时珍在世时非但没有得到官府的支持，反而受到一些权贵的讥讽；甚至死后他的儿子把这部书献给朝廷时，明神宗也没有应允刊行。没落的封建统治者以功名利禄为诱饵，使得众多的知识分子热衷于科举考试，一心讲求举业，根本看不起自然科学知识。劳动人民在长年的生产及生活实践中做出了许多发明创造，但是得不到及时的总结和推广。因此明代以后，中国的自然

科学便由原来居世界前列而变为远远落后于西方。

科举考试成为明朝选官取士的主要途径以后，其考试程式也较之唐宋时代更为严密、繁琐，后来清朝的科举考试制度也以此承袭下来。清初著名的文学家吴敬梓在他的小说《儒林外史》中描述的许多科举活动，就是明清时代科举制度的生动写照。下面将分章节介绍明代科举制度的主要内容。

注：

- ①《明太祖实录》卷四。
- ②《明太祖实录》卷十四。
- ③《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八。
- ④《明史·选举志三》。
- ⑤《明史记事本末》卷十四。
- ⑥《明史·选举志三》。
- ⑦《明史·选举志三》。
- ⑧《明史·选举志三》。
- ⑨《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八。
- ⑩吕瑟：《明朝小史》卷一。
- ⑪陈登原《国史旧闻》卷四十八引褚人获《坚瓠广集》。
- ⑫《明史·选举志三》。
- ⑬《明史·选举志二》。
- ⑭《明史·选举志二》。
- ⑮《明太祖实录》卷三十。
- ⑯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
- ⑰同上。
- ⑱黄佐：《南雍志》卷一。
- ⑲黄佐：《南雍志》卷一。
- ⑳《明史·选举志一》。
- ㉑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 ㉒顾颉刚：《明代文字狱考略》。

⑳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二。

㉑《张文忠公全集》：《陈六事疏》。

㉒《张文忠公全集》：《答冏卿李渐庵论用人才》。

㉓《张文忠公全集》：《答总督谭二华任事筹边》。

㉔《张文忠公全集》：《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九辑出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九辑，已由中华书局出版。

本辑公布的档案史料共有六个题目：《顺治朝硃谕》（43件），反映了顺治十一年至十八年间所颁部分谕旨的真实面貌，从中可以看出清初社会政治一斑，以及《世祖实录》对档案原件的修饰、增删和取舍情况；《大学士李光地奏折》（26件）、《大学士王揆奏折》（10件），反映了康熙与李光地、王揆的亲密关系以及康熙晚年对“同事老臣”的关心和眷念之情；《雍正朝硃笔引见单》（259件），不仅详细地记录了被引见官员的籍贯、年龄、出身、履历及引见情由，而且记录了雍正亲笔批示的对该官员的印象、评语和升迁降革意见，是研究雍正的用人行政和这些人物的生动具体的原始材料；《乾隆末年白莲教秘密反清斗争》（40件），证实了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间白莲教的秘密反清活动，不是由刘松、刘之协发起和领导的一个“以河南鹿邑王氏子曰发生者诡明裔朱姓”的统一组织进行的，而是由宋之清领导的西天大乘教、王应虎领导的收元教和刘松、刘之协领导的三阳教（混元教）这样三个既有某种联系又各自独立的白莲教支派共同进行的，订正了《圣武记》等记的记述不实之处，对研究清代中叶的白莲教反清斗争、组织领导和历史渊源很有参考价值；《周福清科场贿赂案》（15件），记录了周福清因“为其子及戚友求通关节取中”举人而被革职入狱的始末，对研究鲁迅先生的家世遭遇及少年时期的生活和思想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另外，本辑还发表了《清民政部简述》、《清代内务府沿革初探》两篇文章，并有顺治朝硃谕、李光地奏折、雍正朝硃笔引见单等档案原件缩印插图四幅。

• 张书才 •